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告 洪儷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所載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6及台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4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鈞婷